2023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石鼓区财政局文件精神，我局认真组织对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石鼓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石鼓区政府下设的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机构6个（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规划财务股、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股、军休服务管理股）和1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有4名行政编，16名事业编制，至2023年12月，共有财政全额拨款人员17人（其中在职17人，离退休0人）。

2.单位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安置优抚和就业创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承担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

相关保障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

施。

（8）承担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基本支出0万。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卫生健康支出0万，住房保障支出0万。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项目支出0万。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四、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按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促稳定、维权益、稳就业、共发展四大主要目标开展业务工作。

我单位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以及财政局每年下发文件进行相应的预算管理编制、提交和执行，发挥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的最大效用，实现预算管理的目标与效果，并定期按要求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一系列决策部署，稳就业，抓改革，惠民生，圆满兑现年初工作计划，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将继续按照相关行政法规以及财政局每年下发文件进行相应的预算管理编制、提交和执行，严格做好事前预算、事中执行、事后评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减少相关指标偏差率，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与完成。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石鼓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石鼓区党政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